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市监不罚（2026）2号

当事人：巨鹿县滕帅超市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29MABXUXN74K

住所（住址）：巨鹿县建设南街与秦泽东路交叉口东行50米

经营者：甄运龙

身份证件号码：13052919900402\*\*\*\*

2025年10月22日，我局委托奥迈检测有限公司对巨鹿县滕帅超市便利店经营的“芹菜”进行食品安全抽检，2025年12月1日我局接到奥迈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AMJC/20251027668显示该便利店经营的“芹菜”经抽样检测，所检项目噻虫胺不符合GB2763-2021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于当日将案件线索登记。并于当日执法人员贾红军、王树强（执法证号：03050830044、03052930004）至当事人营业现场送达《检验报告》AMJC/20251027668和《检验结果告知书》巨市监检结（2025）JLZSCJZ002号，告诉当事人经营的“芹菜”经抽样检测，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告知当事人复检期限和途径，现场检查未发现涉案食品，执法人员调取了该便利店采购时查验供货者的相关经营资质，现场予以提取，经营者签字确认。于当日执法人员将案件报主管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并指定由贾红军、王树强两名办案人员查办此案。

2025年12月11日，办案人员对巨鹿县滕帅超市便利店业务经理甄彦亮进行关于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芹菜”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提取了相关证据材料。

经查：巨鹿县滕帅超市便利店2025年10月21日从南和区小帅蔬菜批发部采购“芹菜”20斤，金额34元，于2025年10月23日销售完，销售金额43.3元，当事人2025年12月1日接到上述食品抽检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立即启

动了召回程序，因时间过长无涉案食品召回，也无因涉案食品引起的相关投诉。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进货时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并完整提供了食品的溯源凭证，涉案金额较少，未造成危害后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当事人身份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检验报告》AMJC/20251027668。
4. 检验结果告知书巨市监检结〔2025〕JLZSCJZ002号。
5. 收款收据（NO 0650223）。
6. 南和区小帅蔬菜批发部《营业执照》、和及上述不合格食品的快检验报告单（邢州农批市场检测中心快检报告单）复印件。
7. 《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
8. 询问笔录。
9. 不合格食品召回公告。

2026年1月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本局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不予处罚内容及你的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涉嫌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芹菜”，其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经营者采购、经营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采购食品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如实说明进货来源，销售不合格食品无主观过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经营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

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第三款规定对该便利店经营者进行学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教育。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E13020001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